

收文編號：1070003160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18 號 政府提案第 8887 號之 16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「106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072000109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陳本部「106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」一冊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，各級政府於制（訂）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，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，以利中小企業遵行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，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，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，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。
- 二、本部 106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業務，藉由實地訪視產業代表及公協會，確實掌握產業需求，鼓勵中小企業主動反映議題。另主動觀測法規修訂動態、新聞等管道，配合以函文反映、召開座談會或協調會等方式，以擬定合宜之協處策略。且為提升整體效率及協處品質，法規調適平台設置經貿、勞福、環衛、財稅、金融、創新創業六組別，並與專家學者合作，共同檢視議題與提出法規影響研析、國際觀察等研究。未來將持續提升協處效率及擴增經濟領域專家參與，以提升法規調適能量。
- 三、除研析中小企業法規適應能力，完善中小企業經營之法規環境，並輔以中小企業問題協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、法規知能輔導及相關法規推廣作為，以營造適合中小企業發展及轉型之法規環境，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之精神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法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部 長 沈 榮 津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